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国联证券字[2014]第 080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八月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国联证券字[2014]第 080 号

致：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现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七）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七）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七）中的声明及释义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修改的事项外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014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换发了新的编号为 360200512000014 的《营业执

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世龙公司3栋行政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刘宜云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3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烧碱、盐酸、液氯、AC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砷、液氨、液体二氧化硫（试生产）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度检验，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均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4年8月5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4]00602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份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4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景德镇市工商局的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和记录、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为 2003 年 12 月 2 日，并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后持续经营的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电化精细设立、增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增资时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

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AC 发泡剂、氯化亚砷、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之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相关业务合同和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且有损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在上市辅导期间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保荐机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由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进行了辅导验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及工商、环保、安监、社保、税务、国土资源、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

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①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9,735,892.92 元、80,821,747.73 元、96,402,198.62 元和 57,810,283.7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4,107,120.79 元和 75,665,705.95 元、96,526,145.78 元和 57,700,355.27 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419,167.80 元、41,506,098.69 元、78,420,820.52 元和 51,591,078.44 元，累计 256,937,165.4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946,118.29 元、1,052,057,357.61

元、1,079,789,510.07 元和 537,703,886.05 元，累计 3,628,496,872.0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00,456,790.23 元，无形资产为 65,562,390.49 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

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21,945.88	21,945.88
2	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7,881.72	7,881.72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8,827.60	48,827.60

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新增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乐丰化工	水、电、蒸汽等	962,381.47	0.18%	协议价
博浩源	水、电、氢气、十水碳酸钠、蒸汽、氢气、材料等	18,112,547.74	3.37%	协议价
蓝塔化工	水、电、十水碳酸钠、蒸汽、液碱、离子膜烧碱等	2,071,496.29	0.39%	协议价
衢化化工	离子膜碱、氯化亚砷	207,308.38	0.04%	协议价
电化中达	液碱、氯气、蒸汽、水等	7,224,070.97	1.34%	协议价
江维高科	离子膜碱	219,281.36	0.04%	协议价
宏柏化学	水、氢气、蒸汽、氯气、离子膜碱等	8,111,768.08	1.51%	协议价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博浩源	二氧化硫	2,262,366.64	100%	协议价
蓝塔化工	亚硫酸钠	221,538.46	100%	协议价
电化中达	盐酸	1,063,822.05	50.27%	协议价

江维高科	铁路接轨费	250,000.00	100%	协议价
宏柏化学	盐酸	983,203.71	46.60%	协议价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电化高科	世龙实业	20,000,000.00	2014年4月29日	2015年4月28日	否
		6,000,000.00	2014年6月13日	2015年6月9日	
		10,000,000.00	2014年3月19日	2015年3月18日	
		4,000,000.00	2014年1月24日	2015年7月24日	
		4,000,000.00	2014年2月26日	2015年8月26日	
		4,000,000.00	2014年5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合计		48,0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已完整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动为新增房屋建筑物。截止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4,474,923.83元房屋建筑物，其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1、2014年6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乐平（借）字第002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电化高科以编号为2014年乐平（保）字第003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乐平（借）字第002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82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发行人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乐平（质）字第0003

号的《质押合同》。

3、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乐平（借）字第002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78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发行人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乐平（质）字第0002号的《质押合同》。

4、2014年7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乐平（借）字第003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借款金额为336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电化高科以编号为2014年乐平（保）字第003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4年6月2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平支行签订编号为617XA101A1401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为2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电化高科以编号为617XA101A14010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仍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产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4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1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号
1	减排项目财政款	80,000.00	乐府办资抄字[2014]244号
合计		8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冲突情况，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期末总人数		1,145
养老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382.34
	未缴人数	43
医疗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99.55
	未缴人数	54
失业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37.36
	未缴人数	43
工伤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34.38
	未缴人数	0
生育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5.49
	未缴人数	54
住房公积金	缴费金额（万元）	189.67
	未缴人数	43

上述未缴人员中，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养老、医疗、生育、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出具相关声明。另有36人为新进员工，其社保和公积金缴

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正在办理人数为 47 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新进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手续已办理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承诺：“若世龙实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世龙实业处以罚款，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世龙实业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也已做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等相关义务，因此，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根据景德镇市工商局、乐平市国家税务局、乐平市地方税务局、乐平市环境保护局、乐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乐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平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乐平市国土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景德镇海关、景德镇市外汇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上述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签署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对相关事项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为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字页）



经办律师（签字）：

张党路： 张党路

张广丽： 张广丽

2014年8月8日